

奧運參賽資格 體總接獲建言：

## 我國無須另立‘門檻’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亞特蘭大奧運參賽原則如何定？體總兩次秘書長聯席座談都接獲建言，得到國際總會認定的參賽資格，我國無須另立參賽門檻，這是對國際組織的尊重，更是維護選手參賽權益的基本。

射箭協會參加印尼舉行的世界盃，女子隊獲得團隊第五，這個成績同時通過教育部九二年奧運「世界前八」的參賽門檻，成為女壘後，第二支確定獲得亞特蘭大奧運參賽資格的團隊。

同項比賽，吳聰義獲得男子個人銀牌及國際箭總的奧運資格，他也合乎我國的九二年奧運參賽資格。

但是，另一個獲得箭總參賽資格的謝勝豐，他的第十六名成績其實並不合於「世界前八」原則，

他也沒有「亞洲前二」戰績，因此嚴格來說，尚未取得我國過去另定的奧運參賽資格。

巴塞隆納奧運前，教育部另定「世界前八、亞洲前二」原則，曾扼殺了羽球、桌球選手參賽機會，當時所持的一個理由是，國際奧會力行「奧運減肥」，我國自行精簡，基本符合國際潮流。

但事實上，國際總會採取的指名制度，已是對參賽人數的精簡與限制，我國放棄指名資格，自會另有人遞補，在國際總會立場，由排名較低選手遞補，多少造成比賽精采度降低，並不一定諒解我國作法。

體總近來接獲許多協會建言，對已獲國際總會參賽資格選手，不要另設門檻，內部人員及部分強化委員也有此傾向，將於月底與教育部座談時，表達此一意見。

